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投资”）是 2012 年 2 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粤合投资资产总额为 231,06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0,232.60 万元，净资产为 20,837.39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1,313.67 万元，净利润为 1,182.09 万元。

经核实粤合投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本次公司为其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粤合投资提供反担保，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粤合投资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沅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75,688.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570.23 万元，净资产为 252,118.49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9976.37 万元，净利润为 7,360.95 万元。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沅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

担保，担保期限 18 个月，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备案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其拟在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 3 亿人民币定向融资计划，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